

证券代码：833642 证券简称：华隆微电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通市通州区兴东镇孙李桥村西八组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剑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总经理将公司2018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华隆微电：2018 年度报告》及《华隆微电：2018 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委托南通曜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实施加工业务，预计金额约 200 万元。

2、公司向深圳市爱普达微电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预计金额约 200 万。

3、公司出租厂房给南通曜能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年租金为 4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郑剑华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华隆微电：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通华隆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